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296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30分

地點: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楊主任委員文科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

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

黄委員熙晃 黄委員嘉愷 黄委員兆雲

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〔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〕

列席人員:陳召集人恩民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(公差)

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

陳主任家士 黄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

主席:感謝黃兆雲委員加入選委會團隊,並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 296次委員會。星期六舉辦之新豐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 缺額補選選舉已圓滿完成,各項選務工作也順利進行,再次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接下來本次委員會依會議程序進行各 提案之審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 監察小組報告:
 - (一)有關 4 件裁罰案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 討論決議,並於今日委員會審定。
 - (二)有關新豐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資格,於108年3月13日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在案,今提案委員會追認。
- 二、總幹事報告:無。
- 三、副總幹事報告:無。
- 四、各組室報告:無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21屆(第2選舉區)代表缺額補選

候選人資格案(如附件),敬請追認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豐鄉公所 108 年 3 月 13 日新鄉民字第 1080003521 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新豐鄉民代表會第21屆(第2選舉區)代表缺額補選,申 請登記候選人吳文雄及許家榮等均達23歲以上,經新豐鄉 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函請新豐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 件,2人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吳文雄等2人之消極要件,經新豐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 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
四、5個查證機關回函: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3/6-1080000114)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

- (3/8-1080000527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- (3/11-1080000237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- (3/6-10804000280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
- $(3/7-1080203283) \circ$

五、經查吳文雄等2人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,擬予以登記。

辦法:本案因時間急迫,業先行函請新豐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 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(108)年3月20日辦理之候選人名 單上姓名號次抽籤,提請本會第296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